

#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17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92.6.3公告實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17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正通過(94.11.16九四屏九鄉代總字第0940000596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正通過(96.5.18屏九鄉代總字第0960000326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修正通過(96.9.3屏九鄉代總字第0960000593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99.11.18屏九鄉代總字第0990000691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100.5.12屏九鄉代總字第1000000251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103.5.27屏九鄉代總字第10330031700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108.5.28日屏九鄉代總字第10830036100號函)。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墓,包括公墓及納骨堂。  
第四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公墓及納骨堂應檢附資料:  
一、申請使用墓基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申請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者,始得收葬。  
二、申請使用納骨堂設施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申請人須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進堂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及繳款收據;亡者為檢骨者需出具起掘證明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應先繳納使用費,墓基應於申請埋葬許可後一個月內使用。因開放預購櫃位,申請人繳完規費後,納骨櫃位(灰)罈存放箱不設訂安置年限使用,包含第一棟、第二棟及第三棟納骨堂已購置塔位尚未安置者(包括長生位及往生者)。  
第八條 使用公墓設施者,經公文通知相關人後,仍未繳納公墓使用費,除依法追繳外,並得發布公文公告週知。  
第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加收二千元。  
三、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收費二萬五千元。  
四、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畫每一墓基收費九千元;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收費三萬五千元。  
五、第一公墓花、樹葬園區,申請花、樹葬者本鄉收費伍仟元,外鄉鎮收費壹萬元,其腐化之環保骨灰罐由家屬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  
六、原葬本鄉各公墓,納骨堂之骨灰(骸),使用樹葬、花葬區者免費。  
第十條 本鄉居民認定條件:  
一、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或現於本鄉有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申請人為亡者三等親內,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者。  
四、亡者曾設籍本鄉達10年以上未曾中斷,可提出證明者。  
五、曾在本鄉擔任公務人員滿10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六、申請人出生地為本鄉且曾設籍10年以上者,申請人及其配偶視同本鄉居民。  
七、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第十一條 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畫墓基埋葬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應通知遺族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納骨(灰)罈存放箱、祭拜牌位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第十三條 本鄉或外鄉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屍體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者,得免費使用,其安置位置由本所指定。前項使用以本所指定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核定低收入戶者以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為限(只能有一次免費使用,如需更換櫃位,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收取櫃位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之規費如下:

- 一、納骨灰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 二、納骨灰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置：二萬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三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 三、納骨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三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五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 四、納骨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置：三萬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新台幣五千元。
- 五、祖先祭拜牌位每一位：四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六千元）。

第十四之一條 本鄉第二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 樓				二 樓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骨灰櫃	1、2、9、10	25000	50000	骨灰櫃	1、2、9、10	20000	40000
骨灰櫃	3、8	30000	60000	骨灰櫃	3、8	25000	50000
骨灰櫃	4、7	35000	70000	骨灰櫃	4、7	30000	60000
骨灰櫃	5、6	40000	80000	骨灰櫃	5、6	35000	70000
納骨櫃	1、4	35000	70000	納骨櫃	1、4	30000	60000
納骨櫃	2、3	50000	100000	納骨櫃	2、3	45000	90000

神主牌位	本鄉		外鄉	
		10000		20000

第十四之二條 為鼓勵禁葬區儘速開發，經代表會同意本鄉公告之禁葬區遷入思親園安置者，予以收費減半。該案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第十四之三條 上述納骨櫃位或神主牌位規費收入，每一櫃位其他費用為伍仟元，其餘費用為管理費用。

第十四之四條 本鄉第三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骨灰櫃	1.2.9.10.11	30,000	60,000	骨灰櫃	1.2.9.10.11	27,000	54,000	骨灰櫃	1.2.9.10.11	27,000	54,000
骨灰櫃	3.7.8	35,000	70,000	骨灰櫃	3.7.8	32,000	64,000	骨灰櫃	3.7.8	32,000	64,000
骨灰櫃	4.5.6	40,000	80,000	骨灰櫃	4.5.6	37,000	74,000	骨灰櫃	4.5.6	37,000	74,000

五樓				六樓(本樓層為基督教及天主教專區)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骨灰櫃	1.2.9.10.11	25,000	50,000	骨灰櫃	1.2.9.10.11	25,000	50,000
骨灰櫃	3.7.8	30,000	60,000	骨灰櫃	3.7.8	30,000	60,000
骨灰櫃	4.5.6	35,000	70,000	骨灰櫃	4.5.6	35,000	70,000

神主牌位	本鄉		外鄉	
		15,000		25,000

第十四條之五 本鄉思親園納骨堂1、2、3棟全部開放預購櫃位(長生位)，但預購櫃位不得有任何轉售、出售或私下交易之行為(包含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其他相關親屬及不具備血緣之人)。只要申請人及安置者(包含長生位及往生者)，與當初申請人員或安置者不符合，一律辦理退費。退費手續費由繳款規費中扣除新台幣參仟元，其餘費用無息退還之。申請人不得要求保留櫃位或優先購買權，櫃位由本所收回，不得異議。(本鄉或外鄉認定，比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六 申請人購置納骨(灰)櫃位(包含長生位或往生位)，購置之價格，以當時申請日期為本鄉或外鄉身份之認定為基準。不因身份改變，要求退還購置櫃位之差額或全部數額。

第十四條之七 使用本鄉納骨(骸)櫃存放設施，使用年限自存放之日起算(第一棟及第二棟已安置骨灰(骸)以不溯即往為原則)，時間為50年整。時間屆滿通知遺族依規定將骨灰(骸)以樹葬、植存或其它方式處理。(自條例公布後實施)

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墓基、納骨堂設施者，於繳納規費後，按登記位置放置。

第十六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日非開放時間，須先申請核准後，才得進入。

第十七條 納骨(灰)罈於納骨堂存放位置經繳費後，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如須更換位置，限於同一棟納骨設施，本所除酌收兩千元手續費外，如所換位置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位置低於原等級者，不退差額。如換棟以新棟價格計算。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設施，繳完費後，尚未使用者，因故申請退費，本所酌收手續費新台幣參仟元，由退還費用中扣除，其餘費用無息退還之。如已使用中途遷出者，經申請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原繳

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其退出後，為放棄使用權，該位使用權任憑本所處置，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永久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納骨（灰）罈功能，而不能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第二十條 納骨堂除供奉置放納骨（灰）罈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凡核准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一切設施者，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納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四、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化或燃放鞭炮。
- 五、納骨堂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進入。
- 六、納骨堂內除祭拜堂外，不得持香進入祭拜。

### 第三章 公墓管理員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鄉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墓及其他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違法擅自變更，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墓園內墳墓維護事項。
- 四、公務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四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置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其他違法行為。

有前項情事者，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棺柩或屍體、骨骸起掘，須經本所核准並於一年內為之。

第二十七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型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